

# 高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高政公告〔2022〕3号

---

## 高平市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預告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求,有效维护被征地村(居)民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按照我市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預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南城办、北城办、河西镇、米山镇、陈区镇、神农镇6个乡镇(街道)45个村(社区)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具体位置、权属、地类、面

积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

## **二、拟征收土地用途**

本次拟征收土地主要用于全市公共事业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及成片开发建设。

##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一)调查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10 个工作日后进行调查。

**(二)调查地点。**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

**(三)调查程序。**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及村(居)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并填写《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参加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四)参加人员。**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土地承包户和其他权利人、项目用地单位相关人员等。

**(五)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中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 四、其他事项

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对抢栽抢种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做好现状管控，并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高平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1日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拟征地 项目名称	拟征地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拟征地范 围总面积	备注
		乡镇(街道)	村(社区)				
1	基础设施 建设用地	南城办	龙渠社区	交通	道路红线内部分集体土地	3.0000	
2	基础设施 建设用地	河西镇 米山镇 陈区镇 神农镇	换马村 西坡村 阎疙瘩村 张壁村 云南村 南疙瘩村 东朱善村 仙井村 窑则头村 岭东村 魏庄村 陈区村 云山村 南山村 司家庄村 祁寨村 董寨村 朱家庄村 杜庄村 刘家庙村 西窑头村 石西村 云西村 井则沟村 北朱庄村 郭庄村 常乐村 河东村 牛庄村	交通	道路红线内部分集体土地	185.0000	
3	公共事业 建设用地	河西镇	下庄村	市政公用	208国道东,下庄村村西部分集体土地	1.2000	
4	公共事业 建设用地	北城办	城北社区 城西社区	市政公用	住建局以东,友谊街以南部分集体土地	0.3600	
5	成片开发 建设用地	南城办	龙渠社区 西南庄村 上韩庄村	成片开 发建设	南内环以南、208国道以西部分集体土地	5.5000	
6	成片开发 建设用地	河西镇	悬南村	成片开 发建设	高陵高速以北、一级路以西部分集体土地	7.0000	
合计						202.0600	

